



股票代號：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12-1號1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6
二、民國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六、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捌、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7
四、公司章程.....	4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六、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54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12-1號1樓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六、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P6)。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P10)。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辦理。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00,422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70,295 元，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請參閱附件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P11)。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12)。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以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6)及附件五(P13)。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P34)。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本年不分配股利。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35)。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36)。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於 2020 年下半年成長動能比預期為強，調升預測 2021 年全球經濟可望強勁擴張至 5.5%，調升的理由是市場預期疫苗上市將刺激成長，加上還有美國、日本與其他國家的政策刺激。

據 Euromonitor 最新統計數據，2020 年全球服裝市場規模呈現負成長，與上(2019)年相較將減少 13.8%達 1.21 兆美元；運動及戶外服裝市場規模推估年減 7.4%達 3,203 億美元，受衝擊程度較一般服飾為低。一般服飾市場規模預估至 2022 年可望回復至疫情發生前水準，而運動服飾則可望於 2021 年恢復並超越 2019 年市場規模。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認為，預計全球經濟於 2021 年年中恢復至新冠肺炎疫情前的水平，但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苗接種工作的展開。當前，全球疫苗分配仍然不平衡，如果疫苗生產、分配工作在全球範圍內更好地落實與協調，並且領先於病毒變異和傳播，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將呈上行情景。反之，如果疫苗接種速度不足以降低感染率，或者病毒變種擴散並需要更換當前疫苗，則全球消費和商業信心將受到打擊。

一、二〇二〇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569,085	1,838,059	(268,974)	(14.63)
營業毛利	196,250	215,289	(19,039)	(8.84)
營業利益	(15,591)	(34,577)	18,986	54.91
本期淨利	(8,862)	(73,979)	65,117	88.0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9,541)	(90,566)	71,025	78.42
每股盈餘	(0.18)	(1.46)	—	—

本集團 202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減少、淨利為負，主要因素如下：

1. 本集團主要生產外出運動休閒服飾，2020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各家品牌商之零售門市紛紛關門停業，整體銷售大受衝擊進而影響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2. 為快速反應服飾市場消費習慣，降低庫存壓力、節省成本，本集團客戶改變下單習慣，紛採「急單、少量多樣」之下單方式，因少量多樣生產模式，將增加換線等待時間影響原有毛利率，未來將不斷透過產線調整來增加毛利率。
3. 本集團 2020 年度新廠加入營運，新廠產能為因應委外訂單可拉回自己處理，故對整體營收、訂單表現並無影響。且因新廠目前生產產品較為複雜、工人學習曲線拉長下，產能利用率尚未達到正常產能進而影響本集團之營業毛利。
4. 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升值且亞洲整體貨幣亦隨之升值所提列之兌換損失影響獲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2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8	16.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2.43	405.6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56)	(4.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3)	(5.74)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3.08)	(6.83)
		稅前純益	3.32	(11.77)
	純益率	(0.56)	(4.02)	
每股盈餘(元)	(0.18)	(1.4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成衣為勞力密集產業，目前自動化設備仍無法大量取代人工在車縫成衣和裁剪布上的操作。為了有效節省原料耗用量，本公司採用先進的電腦 CAD 系統及相關輔助自動化設備如；並不斷汰換、更新車縫機種來增進產值提升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

二、二〇二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 二〇二一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202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海外生產及市場行銷，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勢之潮流，於台北設立研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4.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兩大經濟體貿易紛爭持續，即使川普下台，美國新總統拜登上任，對中國大陸政策方向仍然抱持停看聽，這代表全球生產基地將從大陸分散轉進東南亞等其他地區的趨勢已不可逆，對國際服飾品牌客戶而言，勢必得加速分散供應鏈。

隨著此波投資熱潮，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之獲利。但本集團隨時掌握當地政府工資調整之訊息且能適時與客戶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慘淡的 2020 年已過，2021 年預期經濟上揚係因去年全球衰退，大部份國家衰退幅度大，故基期低相較有較大成長幅度。二來疫苗已逐步上市，雖達到群體免疫注射人數需要一段時間，但除非出現

疫苗無法對付突變後的病毒，否則今年主要經濟體應該可逐漸脫離病毒的衝擊。

不過在揚升看好的經濟景氣下，還是有些改變與風險必須注意：一是各國經濟結構與韌性不同，從疫情恢復的能力也會不同，而且有些產業及領域，受到的衝擊可能會延續數年、甚至永遠都不會恢復。

二是在疫情期間大多為立即上線遠距辦公，在疫情結束後，要恢復疫情前每天進出辦公室的工作型態之工作、比例及時間，其影響相當深遠。

最後，因疫情讓各國政府大打社會福利政策及舉債，各國政府負債比例因而跳升，繼續 QE（量化寬鬆）之外利率也再次回到近零利率水準。政府負債過鉅會壓縮財政政策空間，經過長期 QE 後通膨都是長期需注意潛藏存在之風險。

綜合上述因素，全球景氣的復甦仍需要密切觀察新冠肺炎疫苗施打是否可以控制疫情及各國財政政策之後續發展，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21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迺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 109 年度稅前淨利	10,042,200	尚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
減：員工酬勞(註)	(100,422)	(提撥比例 1.0%；帳列數:53,846)
減：董事酬勞(註)	(70,295)	(提撥比例 0.7%；帳列數 37,692)
民國 109 年度稅前純益	9,871,483	

註：上述擬議配發數與帳列數之差異數為 79,179 元，於董事會決議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差異原因為調整年終獎金時未同步修正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所造成。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5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5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p>	<p>修訂履歷。</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95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909	22	\$ 197,37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202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8,853	17	239,16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06	-	2,2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6	-	63,32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六(四)	288,482	20	285,612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13,532	8	149,72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	-	6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5,780</u>	<u>69</u>	<u>938,115</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390,218	28	413,079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5,872	3	38,98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6,077	-	14,34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54	-	1,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851	-	11,6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九)、七及八	1,723	-	32,3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1,495</u>	<u>31</u>	<u>511,56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7,275</u>	<u>100</u>	<u>\$ 1,449,675</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024	1	\$	32,781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47,794	4		21,61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691	7		120,14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28,985	2		32,72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2	-		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78	1		1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4,723	-		7,19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2	-		1,0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0,199</u>	<u>15</u>		<u>215,72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2,005	-		7,2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542	1		13,6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547</u>	<u>1</u>		<u>20,88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3,746</u>	<u>16</u>		<u>236,605</u>	<u>16</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36		505,890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6		371,339	2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731	11		156,73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55	4		56,55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759	13		195,710	13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84,745)	(6)	(73,155)	(5)
3XXX	權益總計			<u>1,193,529</u>	<u>84</u>		<u>1,213,070</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17,275</u>	<u>100</u>	\$	<u>1,449,6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565,815	100	\$ 1,740,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1,361,539)	(87)	(1,545,114)	(88)
5900 營業毛利		204,276	13	195,687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6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276	13	196,320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710)	(4)	(92,261)	(5)
6200 管理費用		(24,147)	(2)	(24,6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7)	-	(2,6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824)	(6)	(119,567)	(7)
6900 營業利益		109,452	7	76,7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7	-	3,5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6,105	1	9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八)	(17,261)	(1)	(11,7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287)	-	(1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8,535)	(6)	(128,95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501)	(6)	(136,312)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951	1	(59,55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8,813)	(1)	(14,420)	(1)
8200 本期淨損		(\$ 8,862)	-	(\$ 73,979)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39	-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228)	-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1	-	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11,590)	(1)	(16,6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79)	(1)	(\$ 16,5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1)	(1)	(\$ 90,566)	(5)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8)		(\$ 1.4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8)		(\$ 1.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56,555)	\$ 1,362,319
本期淨損		-	-	-	-	(73,979)	-	(73,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	-	-	-	13	(16,600)	(16,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66)	(16,600)	(90,56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56	-	(7,35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750)	4,750	-	-
現金股利		-	-	-	-	(58,683)	-	(58,6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195,710	(\$ 73,155)	\$ 1,213,070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195,710	(\$ 73,155)	\$ 1,213,070
本期淨損		-	-	-	-	(8,862)	-	(8,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十五)	-	-	-	-	911	(11,590)	(10,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51)	(11,590)	(19,5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187,759	(\$ 84,745)	\$ 1,193,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951	(\$ 59,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	(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八)	(11)
益	(2)	(9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	2,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128,957
折舊費用	六(七)(八)	9,334
	(二十)	8,91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八)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3,469
預付費用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1,300
無形資產及其他預付費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十八)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
利息收入	(477)	(3,57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200)	12,021
應收帳款	(654)	(70,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951
其他應收款	1,363	(4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5	6,875
存貨	(2,870)	(68,195)
預付款項	36,194	169
其他流動資產	(464)	(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757)	(16,598)
應付帳款	26,178	(24,9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57)	66,978
其他應付款	(3,736)	(6,0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8	4
其他流動負債	1,403	(1,0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8)	(3,8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9,598	(19,913)
收取之利息	461	4,242
支付之利息	(173)	-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	1,861
支付之所得稅	(12)	(39,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874	(53,697)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 59,960	(\$ 59,9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3,432	2,9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1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2)	(2,6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30)	(4,723)
無形資產及其他預付費用合約終止退回款項	六(九)	2,9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六(六)及七	-	(30,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付費用增加		-	(1,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	(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68</u>	<u>(96,5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四)	(6,204)	(7,1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58,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04)</u>	<u>(65,7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538	(216,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371</u>	<u>413,4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909</u>	<u>\$ 197,37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13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銘旺集團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專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專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專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專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專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專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 秉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3,009	26	\$				302,84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632	2				3,6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0,818	16				256,02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838	-				24,328	2		
130X	存貨	六(四)				301,398	20				316,414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42,855	10				118,920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0,8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74	-				11,8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8,124</u>	<u>74</u>				<u>1,044,922</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06,984	20				306,60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2,003	5				59,25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258	-				4,6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851	1				11,6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4,245	-				22,2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4,341</u>	<u>26</u>				<u>404,500</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1,512,465</u>	<u>100</u>	\$				<u>1,449,422</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024	\$ 32,78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47,587	87,24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8,244	75,3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47	19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9,236	7,19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6	2,8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7,054</u>	<u>205,65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778	9,77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20,562	7,2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1,542	13,7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882</u>	<u>30,696</u>
2XXX	負債總計		<u>318,936</u>	<u>236,3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505,89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371,33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731	156,73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55	56,55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759	195,71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84,745)	(73,1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93,529</u>	<u>1,213,070</u>
3XXX	權益總計		<u>1,193,529</u>	<u>1,213,070</u>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2,465</u>	<u>\$ 1,449,42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569,085	100	\$ 1,83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1,372,835)	(87)	(1,622,770)	(88)		
5900 營業毛利		196,250	13	215,28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514)	(5)	(101,884)	(6)		
6200 管理費用		(136,360)	(9)	(141,60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7)	-	(6,3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841)	(14)	(249,866)	(14)		
6900 營業損失		(15,591)	(1)	(34,57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94	-	4,95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640	1	4,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	22,226	1	(33,91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563)	-	(1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97	2	(24,97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806	1	(59,55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5,668)	(1)	(14,429)	(1)		
8200 本期淨損		(\$ 8,862)	-	(\$ 73,97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39	-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28)	-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1	-	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1,590)	(1)	(16,6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79)	(1)	(\$ 16,5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1)	(1)	(\$ 90,56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62)	-	(\$ 73,97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41)	(1)	(\$ 90,566)	(5)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8)		(\$ 1.4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8)		(\$ 1.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56,555)	\$ 1,362,319
本期淨損	-	-	-	-	(73,979)	-	(73,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	-	13	(16,600)	(16,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66)	(16,600)	(90,56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56	-	(7,35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50)	4,750	-	-
現金股利	-	-	-	-	(58,683)	-	(58,6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195,710	(\$ 73,155)	\$ 1,213,070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195,710	(\$ 73,155)	\$ 1,213,070
本期淨損	-	-	-	-	(8,862)	-	(8,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	-	911	(11,590)	(10,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51)	(11,590)	(19,5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187,759	(\$ 84,745)	\$ 1,193,5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806	(\$ 59,5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二) 38,252	34,67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450	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2)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967	6,3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七)(二十) (48,3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35)	2,695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811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六(二十) -	21,476
其他預付費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 231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815	3,469
無形資產及其他預付費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二十) (2,93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198)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94)	(4,956)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一) 563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5,059)	30,256
應收帳款	14,501	(42,698)
其他應收款	2,099	3,7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36)
存貨	11,826	(23,637)
預付款項	(24,720)	(8,796)
其他流動資產	(425)	3,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757)	(16,598)
應付帳款	63,218	12,853
其他應付款	12,826	(11,572)
其他流動負債	7,980	3,1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3)	(3,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154	(47,330)
收取之利息	1,078	5,759
支付之利息	(173)	-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	1,861
支付之所得稅	(4,939)	(39,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20	(79,607)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5,247	(\$ 19,427)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減少		6,526	15,3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9,458)	(35,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5	1,1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58,6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30)	(4,762)
無形資產及其他預付費用合約終止退回款項	六(九)	2,9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費用增加		-	(1,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	(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090	(44,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0,749)	(7,1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58,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9)	(65,791)
匯率影響數		(6,301)	(3,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160	(192,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849	495,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009	\$ 302,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195,709,94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11,5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6,621,474	
減：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	(8,862,83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7,758,6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7,758,643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p> <p>第一至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三、</p> <p>第一至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二十、制訂與修訂</p> <p>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 <u>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u></p>	<p>二十、制訂與修訂</p> <p>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p>	<p>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u>董事選任程序</u> 」	「 <u>董事選舉辦法</u> 」	配合法規名稱酌修，將董事選舉辦法修正為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二項</p>
	<p>第九條</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四條 制定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於101年5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109年6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110年6月22日。</p>	<p>第十四條 制定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於101年5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109年6月23日。</p>	<p>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

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 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

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八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

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附錄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 110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0,589,000 股

二、截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	4,047,120	23,492,980

三、截至 110 年 4 月 24 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盈璇	1,310,848	2.59%
董事	呂清裕	923,357	1.83%
董事	陳奕雄	300,102	0.59%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19,189,445	37.93%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岡霖		
董事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坤昌	1,769,228	3.5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0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0	0%
獨立董事	邱義芳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3,492,980	46.64%

註：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10 年 4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事項：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符合資格之股東如欲提出議案者，務請於提案受理期間內依規定註明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
- (三) 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
- (四) 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9 樓之 5。

二、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